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4號

原告 吳品芳

上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東叡、吳建寬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487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8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馨云